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送達代收人　柴　盈
被　　告　侯仁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903號竊盜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法　官　余欣璇
法　官　歐陽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